合同编号：2026-11-018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HBZB2026-028.1B1）

甲　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十一支队

乙　方：陕西中福盈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协 议 书

甲方：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十一支队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352 号

电话：029-88444230

乙方： 陕西中福盈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 4955 号 8 幢 1 单元 10000 室

电话：135728021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 厨师劳务外包项目 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厨师劳务外包 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1.负责制作供应总队及十一支队全体职工工作日早餐和午餐，并根据采购方临时安排的食堂会议餐等其他餐饮服务；乙方应确保饭菜的营养、卫生、质量和安全，保障正常就餐。用餐时间(周一至周五)早餐:07:20-08:00；午餐:11:30-12:30。供应商必须按照时间安排职工就餐。	6 个月（202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	1.制作提供的工作餐标准，且每餐饭菜为现场即时制作。早餐:包括但不限于稀饭（大米、小米、包谷糁、杂粮等）、豆浆（黄豆、黑豆等杂粮）、胡辣汤、油茶任意 2 种+馒头（花卷、锅盔、油饼等）+牛奶+鸡蛋+4 个凉菜+两小菜（泡菜、榨菜等）+小吃+杂粮（玉米、南瓜、红薯等不少于 3 种）+水果;午餐：主食为米饭时，4 个菜品（两荤两素）+1 汤（鸡蛋醪糟、紫菜蛋花汤、酸辣肚丝汤等）+1 种汤面食+酸奶+水果；主食为面食（肉素臊子油泼面、重庆小面、臊子面、麻食、饺子等）时，辅以至少 1 种凉菜。2.每周一三五午餐主食为米饭及上述标准的菜品；每周二四午餐主食为面食。如遇节假日，按照米饭面食交替的原则安排。3.乙方本着节约实惠、品种丰富原则，每周末编排提供下周食谱。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242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含税），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障费、管理费用、税金、风险费等其他一切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货币单位：人民币

3. 结算方式：按月支付。甲方每月结束后进行验收，服务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含税价)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厨师劳务外包费用 20700 元，大写贰万零柒佰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四、服务条件：

1.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352 号

2. 服务期：202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6 个月）。

五、服务保障

1. 甲方负责提供供餐场地、制作场地、餐厅及后厨设备、厨具和餐具；承担水电气和正常维修费用。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故意或过失造成的水电气额外损耗、设备损坏维修及更换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 乙方所提供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乙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和服务能力。乙方应确保其食堂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符合食品行业从业要求，不存在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不宜从事食品工作的情形；乙方须保证饭菜的质量、数量和卫生，并提供满意、卫生的就餐环境，确保食物的质量与食品安全符合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保证食品卫生及环境卫生合格；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件、职业健康事件，导致甲方员工及其他就餐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工伤待遇增加、

行政处罚等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补偿费、罚款、仲裁或诉讼费用等)，甲方因此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须与拟投入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引起的争议及责任、在工作期间因怀孕、患病或非因工受伤，或死亡，或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独立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乙方与派驻服务人员产生争议或纠纷，造成甲方损失或致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已支付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5.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人员名单、健康证明及从业资质证明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确需更换工作人员的，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替换人员的名单、健康证明及从业资质证明提交甲方审核，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应确保更换人员符合本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的人员要求,不得因人员更换影响服务的连续性和质量。具体人员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技术与服务

1. 技术资料：乙方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2. 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乙方在合同期内圆满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人员信息、内部管理制度、工作安排等所有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仅可将甲方相关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餐品留样、卫生消杀、食材储存等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日常检查，乙方应当建立完整的餐饮服务台账(包括食材凭证、消杀记录、留样记录等)，随时接受甲方查阅，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落实。

七、验收

1. 所验服务最终验收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适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或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缺陷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

内无条件整改完善；整改期间，不合格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按不合格比例相应扣减。因乙方服务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甲方有权从当期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应扣减的服务费用及相应损失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足额补足。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经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乙方仍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供务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同类服务产生的差价、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4.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本合同，确需解除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赔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件或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因此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致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 乙方或服务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经甲方三次警告或仍无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 乙方应当严格管理工作人员，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 在甲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乙方若中途停止服务，不能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紧急另行采购餐饮服务产生的额外费用、临时安排人员就餐的合理支出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餐饮服务过程中，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交或由第三方履行，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第三方就本协议项下餐饮服务进行合作或共同经营；如确因经营需要进行合作或转让，须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转包、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因市政停电、停水、停天然气、疫情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10. 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甲方执__叁__份，乙方执__壹__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解除合同

乙方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较大人身健康伤害。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火灾、人员伤亡和厨房设备较大损毁等）。

4.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5.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受到行政处罚、

被媒体公开负面报道，或对甲方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其他事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4.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4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樊定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　号：72170078801200001705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4日